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3期 第21-46頁 2001年11月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論重編《全漢賦》——以費編《全漢賦》在 文獻整理上的問題為借鑑

李時銘*

摘 要

費振剛先生等所編輯的《全漢賦》,初版於 1993 年 4 月,由於蒐羅相當齊全,查考方便,是學界多年來普遍參用的漢賦總集;但是因為編輯體例不盡問延,排印又未臻完善,也造成信度上的折損。本文從文獻學的角度,分別考察其體例與編校上的問題,並就選文、版本、校勘、斷句、排印、標點各方面,檢討其處理技術上的疏失,從而見出此一浩大繁瑣的工作,欲求其盡善,尚有頗大的努力空間。前脩未密,後出轉精,希望能引起學界對基礎文獻整理的的重視,組織人力,重新編輯一部全備精審的《全漢賦》,以充實斷代分體文學總集的一個重要部分。

關鍵詞:賦、全漢賦、文獻學、古籍整理

_

^{*}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,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博士。

賣、前言

賦是中國文學史上一種重要的體類,它的體物寫志,「極聲貌以窮文」¹,曾由「六藝附庸,蔚成大國」²;卻也因爲它被定位爲「貴游文學」,加上合組列繡、鋪采摛文的作法以及雅贍宏富的格局,卻反導致「繁華損枝,膏腴害骨」³的批評。由於時移勢易,賦學研究在今天又漸趨顯盛,除了大量的論文、專著發佈出版外,兩岸三地已召開了四屆國際賦學會議⁴,其受重視,可見一斑。

在此一情況下,蒐集整編賦作源頭且堪爲代表的漢賦,就有其迫切的需要了。簡宗梧先生在 1989 年曾提出編纂《全漢賦》的構想,對賦類界定、材料來源、異文處理、作者作品真僞與斷代編次等問題,均有詳贍的論述⁵; 1993 年 4 月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了費振剛、胡雙寶、宗明華輯校的《全漢賦》⁶,「收錄漢賦八十三家,二百九十三篇」⁷,加以標點、校勘,編者「期望這部書不僅成爲一本收錄完整、文字準確的漢賦校勘本,而且也爲研究者進行選擇、比較、取舍提供方便。」⁸本書出版後,徐宗文在《辭賦大辭典・全漢賦》條中有如下描述:「每篇以《文選》、《古文苑》等善本爲底本,參校其他各書。先出正文,篇後列

 $^{^1}$ 《文心雕龍·詮賦》,范文瀾注本頁 134,明倫出版社,民 59 年 9 月初版。

² 同上。

³ 同上,頁136。

⁴ 第五屆將於十一月中旬在漳州師範大學召開。

⁵ 簡宗梧先生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権〉,原載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》,1989年12月,後收入《漢賦史論》,東大圖書公司民82年5月初版。

⁶ 本書編纂工作從 1987 年春開始,1989 年完成,則編者並未見到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一 文。費振剛在〈前言〉(1989年5月)中表示:「主要工作是由胡雙寶先生和宗明華先生擔任 的。宗明華先生做初稿,由胡雙寶先生核校、補充,最後定稿。我僅在開始階段一起確定了本 書的編纂計畫,審閱了部分初稿。」(頁 6) 初版印數為 8500 册,經過四年,於 1997 年 3 月 二刷出版,反應了學界需求之殷切。二刷除了補入〈神鳥賦〉、蔡邕〈靜情賦〉以外(另所補 張奐〈芙蓉賦〉、阮瑀〈止欲賦〉、朱穆〈鬱金賦〉原本已有),並無多大更動,連錯字、缺字 亦多未正補,故本文所論仍以一刷為據;所引資料之文字、標號原則上一依原書。另外,民國 八十三年(1994)台北之江出版社曾出版鄭競編的《全漢賦》,此書除了兩漢以外,並收三國 賦,據作者自序,早有編輯《全漢賦》之志,因為《文選》、《文苑英華》僅收錄較優秀的作品, 及至翻閱《古今圖書集成》,才得集其大成;這部《全漢賦》所收錄者並未註明所據書籍、版 本,除作者小傳外,亦無校注文字,雖然字大美觀、版面悅目,但對閱讀而言未見便利,對研 究者亦無多大助益 (漢賦向稱難讀,故《文心雕龍・練字》云:「陳思稱揚馬之作,趣幽旨深, 讀者非師傳不能析其辭,非博學不能綜其理。」);書中間有誤字、誤斷處,如司馬相如〈子虛 賦〉「子虛過詫烏有先生」,「詫」(各本或作「吒」、「淊」) 誤為「宅」,「僕樂齊王之欲夸,僕 以車騎之眾 | 應為一句,中間誤斷 (頁 22),蔡邕 (協和婚賦)「摽梅 | 誤為「標梅 | (頁 193) 等,其所以未曾引起學界注意,應非無因。

⁷據本書〈例略〉,筆者依目錄計算為二百九十六篇,其中一篇〈車渠刨賦〉作者為「佚名」,似不應算為一「家」。本書家數的觀念似不甚清楚,如附錄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漢賦目錄」篇後統計謂「前漢賦家七〇家,八九四篇」(頁756),實則《漢志》所列為七十則,不以家數計,例如其中「淮南王群臣賦四十四篇」,究係幾家?又〈客主賦〉以下《漢志》歸為「雜賦」,並無作者主名,這一八四篇分屬十類,作者不知凡幾,本書則以為十家。

⁸ 本書〈前言〉頁4。

"校記",異文一一注明出處。此書搜羅完備,校勘亦稱精善,具有較強的資料 性和文獻價值,對一般讀者了解漢賦、尤其是研究者研究全漢賦有著重要幫助。」 9這些也許反映了編者與學界對本書的厚望,但略事翻閱後,我們對本書能否達 成上述目標,深持保留的態度。

本書篇章的蒐集,基本上是在嚴可均《全漢文》與《全後漢文》的基礎上踵 事增華10,其所收集的篇目較嚴氏多出約四十篇11,對於嚴氏所徵引的材料大抵 都覆核了原書,因此訂正了許多疏誤,也有所補充,例如:

邊讓〈章華臺賦〉〈校記〉多據嚴氏,唯〈校記〉【三】(頁 560) 爲嚴校所 無¹²;繁欽〈述征賦〉殘句嚴氏誤作錄自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五十,本書正爲三 元一。(頁 644)

但也有未曾校出的,如同篇末行「盡肅恭平上京」,《文選》潘岳〈關中詩〉 李善《注》引「盡」作「聲」13,嚴氏未校出,本書也未出校。

其次,收錄的文章都耗費極多的時間與心力從事校勘,如果做得仔細,這應 是非常有益於學界的事。無如整個工作不夠精密,效果就打了很大的折扣,殊爲 可惜。因爲校書要在精細綿密,涓滴不遺:字有歧異,事有牴牾,影響所及,小 自餖飣點書之差,大至史事制度之別;在尋行數墨比同勘異中,自不能有所輕忽, 否則前功盡棄。所以校勘需要極大的耐心與細心,不能周密,寧可不校。

就整體而言,由於體例未臻完善,故處理上無法統一,以致有失嚴謹,加以 編校、排印多所疏略,故誤謬決見,無論作爲一般閱讀或研究之參稽,都存在著 相當嚴重的問題。本文擬從體例與編校兩方面,探討這本書的缺失,從而見出此 一繁重的工作有多少出錯的可能, 文末並略申述個人看法, 芹曝微言, 聊作將來 重編《全漢賦》的參考;因非以見是,因無以見有,負面的事例,終究是實踐的 結果,往往要比正面的標舉更具效果。

貳、體例

體例循如一部書的設計藍圖,其規劃是否嚴謹周延,關乎該書的成敗良窳。 張廷玉〈進明史表〉云:「發凡起例,首尚謹嚴」14,凡例允爲著作的內在邏輯,

霍松林主編《辭賦大辭典》頁340,江蘇古籍出版社,1996年5月一版一刷。

¹⁰ 嘉慶十三年開館纂修《全唐文》,嚴可均(1762—1843)未能與其役,故發憤編纂唐以前文章, 費時二十七年,完成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(見該書⟨總敘⟩),自上古至先唐,以朝 代為斷,共計十五集,每集各自分卷,計七百四十六卷。由於書名較長,後人引用時多依原書 之分集,別稱之為《全上古三代文》、《全秦文》、《全漢文》、《全後漢文》、《全三國文》等。這 部書在嚴氏死後,到光緒年間才由王毓藻等刊印,但原書雖然蒐羅宏富,疏誤亦復不少,加以 校刻欠精,錯誤頗多。1958年11月中華書局據原刊斷句影印出版,也僅將部分顯著的錯字註 於書眉。(參見影印本〈出版說明〉)本文引據者為1995年11月第六次印刷本。

¹¹ 這四十餘篇有一些僅有存目,有些是誤收的,詳後文。

¹²這條出自《文選》左思〈魏都賦〉李善《注》,李《注》引作〈帝臺賦〉(藝文印書館影印胡克 家覆宋本卷六頁 9A),也許嚴氏因此而未收。

¹³同上卷二十頁 9A。

¹⁴武英殿版《明史》卷首,藝文印書館影印《二十五史》本。

也就是一部書的體例:凡言其周延,例盡其條理。編輯一部書,體例是最先要確定的,體例周備,則往後的編輯工作有所依循,也才有嚴謹之可能,尤其事屬集體作業,更不能不奠立明確周延之體例;反之,若體例不明,必致治絲益棼,事倍功半。鄭樵曾說:「書之不明者,爲類例之不分也。……欲明書者,在於明類例。」¹⁵又說:「類例不患其多也,患處多之無術耳。」¹⁶這些原則雖然是針對編輯圖書目錄而發,但用之於校理圖書,依然是深切著明的。

每一部書都有其體例,尤其是工具書或彙編性書籍,通常在書首以凡例的形式揭示其體例,使讀者知道這部書的關涉範圍、資料來源、編輯重點、編排方法等。就以斷代分體文學作品總集而言,我們翻閱近人編輯的幾部書,如唐圭璋的《全宋詞》、隋樹森的《全元散曲》、逸欽立的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、謝伯陽的《全明散曲》、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的《全宋詩》等¹⁷,都有詳密周延的凡例,另外還詳列「引用書目」,交代了所引用書籍的書名、作者、卷數、版本等。

本書體例上的問題可分兩方面討論:一是書前〈例略〉所揭示的全書編校體 例是否完善周延,一爲實際編校工作是否體例一致,並且合乎學術規範。

就前者而言,〈例略〉所顯示的是略則略矣,例未周備。

本書以「例略」爲名,似乎在迴避一般凡例所應有的周延詳密,但即使是以較簡約的標準衡量,也顯現出捉襟見肘的窘境。

編者在〈例略〉中揭示了幾點:

甲、收錄作家、作品的數量及其排列順序。

乙、輯錄校勘主要用書。

丙、底本、校本於各篇篇首交代。

丁、引用術語。

戊、同一書不同版本的處理。

其中甲爲目錄,乙爲版本,丙至戊屬校勘範疇。

在這篇〈例略〉中,明顯的存在著幾個缺憾,以下先論目錄、版本問題,至

 $^{^{15}}$ 《通志·校讎略》,《九通分類總纂》卷一八八,頁 1 $^{$

¹⁶同上,頁1B。

^{17《}全宋詞》,1940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線裝本,後又由編者重新整理,王仲聞訂補加工,1965年中華書局出版,台灣早期影印者如明倫出版社、世界書局的多為此本;1979年又經編者修訂,寫成〈訂補續記〉附印出版,嗣後孔凡禮自明鈔本《詩淵》及其他文獻中輯出四百餘闕,編成《全宋詞補輯》,1981年中華書局出版(台灣有源流出版社1982年12月影印本);另外方建新有〈《全宋詞》小傳訂誤〉,訂正八十六則,文載《文史》第四十輯,1994年4月中華書局出版。《全元散曲》,1964年中華書局出版,1981、1986年兩次增補再版,陳加有〈《全元散曲》補遺〉,見《文獻》1980年第二輯,文獻書目出版社出版。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,1983年中華書局出版,本書校勘夾注於字句間;《全明散曲》,1994年3月齊魯書社出版,此書將校記附於每位作者作品之後;《全宋詩》計七十二冊,北京大學出版社自1991年7月分冊出版,至1998年12月出齊正編,這是筆者目前所見編輯態度最為審慎的斷代分體文學總集,其〈編纂說明〉與〈後記〉所揭示的處理原則,很可以作為同類著作的參考。

¹⁸ 這部分有詳略之別,但至少包含了書名、版本項;《全元散曲》還附有簡稱,《全宋詩》因分冊 出版,將在全部出齊後列為恭首(見該書〈凡例〉十三)。

於校勘方面,由於事涉繁瑣,將在編校一節中具論之。

一、目錄方面

首先,它並未說明輯錄範圍。一部理想的「全漢賦」,至少應先界定「賦」 的體製,將賦與他種文學作品區分出來。雖然費振剛在〈前言〉中提出一些限制, 從目錄也可看出本書大抵除了以賦名篇及七體作品外,收進難、答、解等「抒情 言志的作品」¹⁹,但鑑於漢代是賦體興起的時期,其文體特徵並未有所規範,與 他種文體的界限亦不很明確(特別是在西漢),若能從文學史發展的角度,對學 科歷史加以描繪,借鑒當代研究成果釐清學科概念的爭議,由此而透顯本書的收 錄範圍,應是較爲可行的方法。

其次是作品時代的上下限未見說明。斷代文學作品總集原則上應收錄當代的 全部作品, 這裡所稱的作品可指涉兩種範疇: 一爲當代人所作的, 一爲作於當代 的。一般生卒於該時代的作者,其作品之收錄不致有太多的困擾,容易引起爭議 的是跨越兩代的作者。由於許多作品要確切考訂作於何時,有其實際上的困難, 故爾過去在編輯這類書籍時,大多採取從人原則,至多作了若干去取的限制而 已。20儘管「斷代的文學總集,應以作品(的完成時間)爲主」21對漢賦而言, 或許陳義過高,但是在可能的情況下,仍應以此爲準的。

《全漢賦》所收錄的理應是兩漢的賦作,但因爲未曾界定收錄的範圍,所以 未盡周延。例如三曹父子的作品就全不在其中,這顯然是一種疏失22(詳後文)。

第三是作品的真偽未作交代。今存漢賦中作者可疑者不少,作品也是真偽雜 順,這些如果未經考辨,則可能混淆了漢賦發展的源流,必然影響到讀者的認知 ²³。簡宗梧先生指出「見於《西京雜記》的枚乘〈柳賦〉、羊勝〈屏風賦〉、公孫 詭〈文鹿賦〉、公孫乘〈月賦〉、鄒陽〈酒賦〉、〈几賦〉、路喬如〈鶴賦〉等詠物 賦,就不無可疑;見於《古文苑》而不見於唐人類書及《文選》的,如賈誼〈旱 雲賦〉、劉向〈請雨華山賦〉、揚雄〈太玄賦〉,也有待辨證。連見之於《文選》 和《藝文類聚》的司馬相如〈長門賦〉,也有真僞的爭議。」24此外如題爲孔臧 作的四篇賦:〈諫格虎賦〉、〈楊柳賦〉、〈鴞賦〉、〈蓼蟲賦〉,出自《孔叢子》中的 《連叢子》,其真偽也是很有問題的。《孔叢子》最早著錄於《隋書·經籍志》,

²⁰例如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依據仕宦時間;《全宋詞》因上繼《全唐詩》之五代詞, 故唐五代詞人入宋者不收,而下限以宋亡時年滿二十歲者為宋人;《全宋詩》則不管由唐五代 入宋或由宋入元,只要在生活於宋時有詩作,便將其全部作品收錄,採取較寬泛的原則,《全 明散曲》以殁於明代者為主,並錄明亡不事二姓之遺臣,有從其志之意。

^{19 〈}前言〉頁 6。

²¹ 簡宗梧先生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権〉,《漢賦史論》頁 18。

²² 這點可能是受了嚴可均將曹氏父子的作品都列入《全三國文》的影響。

²³就這點而言,徐宗文所稱「對一般讀者了解漢賦、尤其是研究者研究全漢賦有著重要幫助」(見 前)不免流於空言。

^{24 〈}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,《漢賦史論》頁 13。

從宋代洪邁、朱熹以來,就不斷有人懷疑它是偽造的²⁵,直至今日,可謂已成定 論。²⁶因此,將這些作品一概收錄,並冠以舊題作者,而不加任何說明,毋寧是 有待商権的。

二、版本方面

孔子曰:「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」²⁷,校勘首重版本的別擇,張舜徽談及校勘的首要工作說:「校書工作的先決問題,便在於多儲副本,特別是比較早、比較好的本子,應該廣搜博採,作爲校勘的依據。」²⁸自劉向校書以來,廣備眾本就成爲校勘的必要條件;此外,是否能釐清各本的刊刻時間、源流關係以及精麤優劣,對校勘品質更有決定性的影響,所以歷來著名的校勘學家如盧文弨、孫星衍、顧廣圻等,通常也都是優秀的版本學家。

一般校勘用書敘列版本項應包括書名、卷數、作者、刊刻者、刊刻(出版)時地以及版本類別,除非原有資料缺少,否則應盡量詳列,以示嚴謹。本書〈例略〉所列舉的「輯錄校勘主要用書」共十七則,除了最後一則「史書、文學總集、別集箋注」並非書名,應列其他一項外,其餘十六則敘錄版本項多不合一般學術通例,茲分別條舉如下:

(一)僅舉書名者:有《東觀漢記》、《西京雜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玉燭寶典》, 其中《東觀漢記》在頁 276〈校記〉【一】才說明「以《東觀漢記》吳樹平校注 本(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)、掃葉山房本為校本。」

《西京雜記》在枚乘〈柳賦〉中首次出現時才於〈校記〉【一】註明「以【晉】 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四部叢刊本爲底本,以抱經堂本、古今逸史本、歷代小史本…… 爲校本,並參校《西京雜記》一九八五年排印本(以漢魏叢書爲底本)……」²⁹ (頁 35)作爲參校的《西京雜記》出版資料不完整,所謂「一九八五年排印本」 究係何本,並不清楚;頁 40 公孫乘〈月賦〉〈校記〉【七】僅稱「中華書局排印本」,而前文卻是《古文苑》,直教讀者弄不清楚是那本書的排印本;直到劉勝〈文 木賦〉〈校記〉【一】才說明「並參校《西京雜記》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排印本(以 漢魏叢書爲底本)³⁰」(頁 124)。如果能在〈例略〉中敘列清楚,讀者就不需要 綜合兩條材料才清楚編校者所用的版本。至於《太平御覽》和《玉燭寶典》則未 見到有關版本的交代。

²⁵洪邁《容齋三筆》卷十「孔叢子」條,《容齋隨筆》頁 535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3 月一版 三刷;《朱熹辨偽書語》頁 104—108,台灣開明書店民 58 年台一版。

²⁶羅根澤〈孔叢子探源〉考訂頗詳,他的結論認為「〈連叢子〉作者最早在安帝以後,決不能出於西漢孔臧之手。」《孔叢子》則作於曹魏時,文載《古史辨》第四冊頁 189—195,明倫出版社民 59 年 3 月重印本。

²⁷ 《論語·衛靈公篇》。

^{28《}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頁 100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 月新一版二刷。

²⁹原文《四部叢刊》、《抱經堂》(按《抱經堂叢書》)、《古今逸史》、《歷代小史》、《漢魏叢書》都 是書名,均未加書名號;而朝代名加「【】」號,也是僅見的。

³⁰ 程毅中點校本,與《燕丹子》合印,1985年1月出版。

(二)雖註版本項但欠明確者:如《史記》項下僅有「標點排印本」一語, 全書亦未見註明,經核對其所用者爲中華書局的標點本,是則應註明「中華書局 1959年初版」(或其他版次),因爲《史記》的標點本除了此本外,至少還有1936 年北平研究院排印出版的顧頡剛、徐文珊標點本,這個本子雖然只有白文無注, 但也是「分段新式標點」。31又如《漢書》下注「標點排印本(含校勘記),王先 謙補注;「很容易讓讀者誤以爲是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的標點排印本,其實本書 所據也是中華書局的標點本;此本雖然依據王本,但只有校點排印了正文與顏師 古《注》;翻檢本文,才知道本書是用了標點本和王氏《補注》本,依一般通例, 宜二者並舉,下節應作「王先謙《補注》本」、《後漢書》的情形與此相同。在本 書〈例略〉中所舉各版本有的加「本」字,有的則否,使人弄不清到底是幾個本 子。

(三)所用版本未全列者:如《孔叢子》在〈例略〉中舉出「子彙本,四部 叢刊本」,但在正文中尚有「《指海》本、《漢魏叢書》本」(頁116);《古文苑》 在〈例略〉中舉出「岱南閣本九卷本、韓元吉本、守山閣本」,正文中又出現「惜 陰軒本」(頁 163)。

書名的混用、繁簡不一也是本書的一項缺失。在〈例略〉中已然如此,正文 更是淆亂。〈例略〉伍稱「所據底本、校本,以後一般用簡稱。」實際上卻未盡 如此,例如胡克家《文選考異》在〈例略〉「文選」條舉出「胡刻李善本及胡克 家考異」、未用全稱、也未說明簡稱。書中第一次出現於賈誼〈鵬鳥賦〉〈校記〉、 但是卻未如〈例略〉所稱在〈校記〉【一】中交代,反倒在〈校記〉【四七】引用 時逕稱「胡考」(頁6)、《弔屈原賦》(校記)【三九】引同(頁11)。其後枚乘(七 發〉通篇用「胡考」(頁 23—28);而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〈校記〉【二七】才用 「胡克家考異」(百52)。

本書的底本與參校本用了不少標點本,用標點本不但能夠吸收前人整理的成 果,更可以減少抄錄重排上的困難,以漢賦普遍難讀的特性,這點是可以理解的。 但是太渦倚賴標點本,一方面不免因襲排印的錯誤,另一方面在斷句上也容易受 其影響,從而忽略了他種解讀的可能性;再則標點本爲了求其可讀,對底本的疑 誤之處往往會作校改,若完全依從,不免淆亂處理底本的體例。

標點本是否完全正確可靠呢?古書每傳鈔或傳刻一次,便增加一次致誤的機 會,或由於無心,或出於有意。《拘朴子·內篇·遐覽》引諺曰:「書三寫,魚成 魯,虛成虎₁³²,已經指出這種現象;梁啟超《清代學術概論》十六更提到:「古 書傳習愈希者,其傳鈔踵刻,忓謬愈甚,馴致不可讀,而其書以廢。」³³古人刻 書如是,近代排印古籍也難免於此,這也就是前輩學者重視校勘的原因。

本書所採用爲底本的《漢書》,主要是中華書局出版的標點本,這個本子在

³¹ 見賀次君《史記書錄》頁 232, 地平線出版社民 61 年 5 月影印初版 (原書商務印書館 1958 年

³² 王明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頁 335,中華書局 1988 年7月2版3刷;「虛」或作「帝」。

³³台灣中華書局民 48 年 3 月台 2 版,頁 43。

標點本《二十四史》中算是品質較佳的,但也難免有疏誤之處。例如〈東方朔傳〉所載〈非有先生論〉「故卑身賤體,說色微辭,愉愉响响,終無益於主上之治」³⁴句中「响响」應爲「响响」之誤,後文師古注「响响,言語順也」不誤³⁵;其標點所依據的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正作「响响」³6,本書則承標點本之誤(頁 129)。又同篇所載〈答客難〉末節:「故曰:『水至清則無魚,人至察則無徒,冕而前旒,所以蔽明;黈纊充耳,所以塞聰。』……枉而直之,使自得之;優而柔之,使自求之;揆而度之,使自索之。」(頁 2866)「故曰」這一段文字見於今本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,而各句次第前後互易,文字有小出入,原文如下:「故古者冕而前旒,所以蔽明也;黈絖塞耳,所以弇聰也。故水至清則無魚,人至察則無徒。故枉而直之,使自得之;優而柔之,使自求之;揆而度之,使自索之。」³³雖然《大戴禮記》的編輯晚於東方朔(戴德爲宣帝時人),但這段論禮的篇章他應該是見過的,所以用引述的語氣說「故曰」;因此這節文字應視爲引文,次第的先後容有傳本之異,但至少「枉而直之,使自得之;優而柔之,使自求之;揆而度之,使自索之」數句應加引號。標點本未做引文處理,本書也就相承而誤。

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是很容易見到的書,《全漢賦》在編輯時若能根據原刻 排印,再多錄標點本相關的校勘記,應該是比較理想的作法。³⁹

標點本外,排印本中的《四部備要》本也用了不少,如蔡邕作品大多用「四部備要海原閣校勘本《蔡中郎集》所錄爲底本」⁴⁰(頁 568、571),按「海原閣」應作「海源閣」,「校勘」宜作「校刊」;前者係沿襲《四部備要》牌記之誤而誤,而原書爲海源閣據黃丕烈、顧廣圻合校明萬曆徐子器翻刻北宋歐靜刻本,經高均儒校補刊印,⁴¹非僅「校勘」而已。

海源閣爲清季山東聊城楊以增所建,其子紹和刊有《海源閣叢書》42,《蔡中郎

³⁴頁 2870,史學出版社民 63年5月台北影印一版。

³⁵响,《玉篇・口部》:「飲也」,《廣韻・質韻》:「飲酒**恦**」,均無言語順之意。

³⁶ 藝文印書館景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虚受堂刊本,卷六五頁 20B。

³⁷據孔廣森《大戴禮記補注》,《皇清經解》卷七〇五頁 4A,漢京文化公司據南菁書院原刊重編本;「黈」或作「紸」,見汪中《大戴禮記正誤》,《皇清經解》卷八〇二頁 40A,又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同,世界書局景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刊本卷八頁 3B—4A。

^{38《}全漢賦》頁 129、136。

³⁹關於中華書局標點本《二十四史》的標點問題,近人亦多曾言及,如周國林〈《後漢書》標點中的幾處失誤〉,載《中國語文》1987年4期、方北辰〈《三國志》標點商權〉,見《四川大學學報》1987年1期。此外亦間有誤斷者,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「《劉長卿集》十卷」下注云:「至德監察御史,以檢校祠部員外郎為轉運使判官,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、鄂岳觀察使。吳仲孺誣奏,貶潘州南巴尉。……」(頁1604)實則劉長卿未嘗為鄂岳觀察使,鄂岳觀察使為吳仲孺,故此處宜作「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。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誣奏……」,由此可見這部書在斷句標點上仍有不少可商之處。

^{40〈}瞽師賦〉、〈釋誨〉及少數《四部備要》本未收的除外。

⁴¹潘樹廣主編《中國文學史料學》頁 643,黃山書社 1992 年 8 月一版。

⁴² 有關海源閣創建及其藏遭毀始末,陳登原《古今典籍聚散考》卷二第十一章、卷三第八章敘述 極詳。書中引王獻唐《海源閣藏書之過去現在》稱:「黃蕘圃(按即丕烈)手校宋本《蔡中郎 集》,為海源閣原本,第四冊後頁,亦以拭抹鴉片煙籤,塗污滿紙。以鎮庫之珍籍損壞如此,

集》在其中。這個本子向稱善本,而且較諸一般傳世版本,主要增益〈外集〉四 卷,蔡邕賦作,多數見於其中,所以用這個版本作底本,原屬應然;無如本書捨 原刊本不用,卻採用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本。

《四部備要》雖然以全備實用著稱,但就治學而言,並不是很好的版本。筆 者過去在閱讀時就常常發現其排印的錯誤,例如《劉隨州集》以目錄與內文互校, 其誤處多達十八處,有有顯無詩者,有一題截爲二題者,有文字排錯者。目錄的 錯誤固然與所據明正德席氏刊本⁴³有關,但重排所產生的錯誤則不能辭其咎;何 況一書既經重新排印,理應刊正原有的疏失,而此本不但因襲舊章,更且誤謬滋 甚。若說這部書完全忠於原本,是又不然。例如《林和靖詩集》,清代原有康熙 間吳調元刻本,因一再重刻,訛謬漸多,到同治間朱孔彰根據盧文弨《群書拾補》 校語校正重刊,是較好的版本;《四部備要》根據朱本重排,但卻又依吳本複校, 將朱氏訂正的部分又回改了⁴⁴。這不但反應出《四部備要》的編著體例不一,進 退失據,而且其編者在版本的認知上亦有可商之處。另外,馮浩菲也曾校出《毛 詩正義》脫誤處六十三則45。由上可見用這部叢書作爲校勘的底本或校本都不是 很恰當的,更何況該書所根據的版本,目前大多還能見到,更沒有據以校勘的必 要了46。即以收錄《蔡中郎集》的《海源閣叢書》而言,根據《中國叢書綜錄・ 全國主要圖書館收藏情況表》紀錄(1959年),在大陸地區計有北京圖書館、中 國科學院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、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、南京圖書館、南京大學圖 書館、河南省圖書館等處收藏47,應非難得之書。

排印本或標點本並非完全不能用,但在態度上必須更加審慎。《全元散曲》 在校勘上對於這類新印本的態度是「因其所據相本俱在,故本書校記於新印本僅 間引其比較有關之異文,一般皆不互校」⁴⁸,這樣可以省卻重複校勘並避免浪費 在無謂的重印之誤上,應是比較正確而有效率的作法。

就體例而言,統攝綱目的〈例略〉本身已經存在著繁簡失宜、標號不一、語 焉不詳、疏謬間出、義例淆亂等問題,這就給全書的編校帶來許多困難,以致於 跋前疐後、事倍功半,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,令人惋惜。

貳、編校

由於體例訂定未盡周延,使得全書的編校深受影響,舉其榮榮大者約有數 端:篇章的收錄有所關溢,底本、校本的提示有失準確,校勘體例不一等,本節

可謂痌心。」(上海書店 1983 年 11 月影印一版,頁 277—278。)

^{43《}四部叢刊》即影印此本。

⁴⁴見沈幼征《林和靖詩集·前言》頁6,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一版二刷。

 $^{^{45}}$ 見〈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《毛詩正義》補校〉,《古籍整理與研究》第六期, 1991 年 6 月。

⁴⁶本書並非學界捨原刊而過份倚賴《四部備要》本的特例,其他如王洲明、徐超《賈誼集校注》 (人民文學出版社,1996年11月一版)的《新書》部分,也是以《四部備要》據盧文弨《抱 經堂》本重排者為底本,而《抱經堂叢書》卻相當平常易得。

⁴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2 月一版,第一册頁 970—971。

分選文、版本、校勘三方面舉例說明。

一、選文方面

(一) 失收例

本書既名爲「全漢賦」,理當盡收兩漢的全部賦作,但細檢其篇目,卻仍有 些應收未收者,尤其以排除三曹父子作品,涉及歷史與文學斷代以及對作者認知 問題,最欠允當。

失收者如東方朔〈七諫〉,本篇見於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卷十三,依本書例七 體應收 49 。

至如三曹父子的賦作,以寫作時間而言,曹操應全收,曹丕、曹植的有部分 應收。

曹操卒於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正月,是年十月曹丕代漢,因此無論後人對曹操忠奸的評價如何,他卻始終是漢臣⁵⁰,所以他的〈滄海賦〉〈登臺賦〉殘句、〈鶡雞賦序〉都應收錄⁵¹。

至於曹丕雖由漢入魏,但部分作品顯然作於漢代的,《全漢賦》不應遺漏。例如〈述征賦〉作於建安十三年,〈浮淮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四年,〈感離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六年,〈登臺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七年,〈臨渦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八年,〈柳賦〉作於建安二十年;〈滄海賦〉依建安文學界同題共作的

普遍現象觀之,可能與曹操同名賦同時作,〈迷迭賦〉、〈瑪瑙勒賦〉、〈車渠**刨**賦〉等詠物賦,建安七子多有之,應爲同時作品;〈寡婦賦〉據〈序〉云「命王粲並作之」,王粲卒於建安二十二年;則該賦應作於此前。以上這些應都屬漢賦的一部份。⁵²

曹植的情形與此類似:〈離思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六年,〈東征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九年,〈寶刀賦〉作於建安中;〈登臺賦〉可能與曹操、曹丕同名賦同

^{48《}全元散曲·凡例》頁 14—15,明倫出版社民 64 年 4 月影印。

⁴⁹ 王逸云:「昔枚乘作〈七發〉,傅毅作〈七激〉,張衡作〈七辯〉.....,皆〈七諫〉之類。」(《楚辭章句》頁 235,漢京文化公司民 72 年 9 月翻印排印本)他是將七體視為一類的;李善亦云:「〈七發〉者,說七事以起發太子也,猶《楚詞·七諫》之流。」(《文選》卷三四頁 1A)收入〈七諫〉,在賦體的流變,尤其是辭賦關係的探討上,應是有意義的。

^{50《}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載曹操遺令僅舉葬畢除服、儀節從簡事,《文選》卷六十陸機〈弔魏武帝文〉記載元康八年他在秘閣見到曹操的遺令,對其身後之事特重姬人的處遇,觀鏤瑣屑,獨不計及國政大事。對此一節,盧弼《三國志集解·魏書·武帝紀》轉引明·孫能傳《剡溪漫筆》云:「司馬溫公語劉元城:『昨看《三國志》,識破一事:曹操身後事,孰有大於禪代?遺令諄諄百言,下至分香賣履、家人婢妾,無不處置詳盡,而無一語及禪代事。是實以天子遺子孫,而身享漢臣之名。』」(藝文印書館《二十五史》本,卷一頁126B)所謂「以天子遺子孫,而身享漢臣之名」,正道出曹操之用心,單就他生卒於漢代,便不應排除在外;何況依《全明散曲》不違死者意願(〈自序〉頁7、〈凡例〉一)之體會,更不能不視之為漢人。

⁵¹ 見《全三國文》卷一。

⁵²以上均見於《全三國文》卷四。

時作,其他詠物賦如〈迷迭賦〉、〈車渠**刨**賦〉等也可能作於建安中。⁵³

曹操始終生活在漢代,並且以漢臣自居;至於曹丕、曹植兄弟,任何論及建 安文學者都不會忽略他們,《全漢賦》的編者不收三人作品,不知是爲「全三國 賦」預留地步(受嚴可均輯《全三國文》的影響),抑或僅出於對文學史的錯誤 認知;但即使將來編「全三國賦」,也不應收錄曹操作品,曹氏兄帝在黃初以前 的賦作亦不應計入。

另外有些作品可視爲賦,學界多已論及,似乎不應刊削,如司馬相如〈封禪 文〉、王褒〈僮約〉、〈責須髯奴詞〉、班固〈典引〉〈弈旨〉等54。

(二) 誤收例:

佚名〈車渠刨賦〉(頁654):雖然徐幹、王粲、陳琳、應瑒都有同名作品,

但本篇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0八引作「古車渠刨賦」,未著作者,不能遽爾判定 爲漢人作品,是否收錄,尙應矜慎些。

(三)作者誤例:

劉向〈行過江上弋燕賦〉〈行弋賦〉〈弋雌得雄賦〉:〈校記〉謂「《太平御覽》 卷八三二引劉向《別錄》曰:向有《行過江上弋燕賦》《行弋賦》《弋雌得雄賦》。」 (頁159)但檢宋刊本《太平御覽》這段收於「弋」條,原文僅稱「劉向《別錄》 曰:有〈行過江上弋燕賦〉……」55云云,不知本書編者有意抑無心在「有」字 前誤加了一個「向」字,於是成了這三篇賦都是劉向的作品56;《別錄》是書錄, 著錄劉向校書中秘時所整理的篇籍57,劉向或僅是列出在某類中有此三篇,並未 自稱是他的作品,所以此三篇作者應列爲佚名。

(四)內文收錄不當例:

本書對於諸賦作「序」的處理頗不統一,通觀全書所謂的「序」有幾種,一爲作 者本人寫的原屬於該賦的序,如王延壽〈魯靈光殿賦〉前「魯靈光殿者,……遂 作賦曰」、蔡邕〈述行賦〉前「延熹二年秋……述而成賦」一段等是。一爲史傳 文敘作賦因果之文字,如揚雄〈甘泉賦〉前「孝成帝時,……其辭曰」一段見於 《漢書·揚雄傳》,雄以成帝時隨侍甘泉宮,還而作賦,文中自不得稱「成帝」 的諡號,因此這一段絕非揚雄所寫;〈河東賦〉、〈羽獵賦〉及其他許多載於史傳

⁵³以上諸賦見《全三國文》卷十三、十四。

⁵⁴參見姜書閣《漢賦通義》附錄〈現存漢人辭賦篇目考略〉,齊魯書社,1989 年 10 月一版;馬積 高《賦史》頁74、83、84、108也都論述到這些「賦」,例如他認為「〈僮約〉實際上是一篇寓 言賦。」(頁83)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7月一版。馬氏還舉出梁鴻〈適吳賦〉(一作〈適 吳詩〉,頁 116),這篇《全後漢文》未錄,可能不視為文,本書也未收錄。

⁵⁵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卷八三二頁 7B。

⁵⁶ 此或因《全漢文》卷 38 所輯《別錄》涉上文「向有合賦」而誤。

⁵⁷梁·阮孝緒〈七錄序〉:「昔劉向校書,輒為一錄,論其指歸,辨其訛謬,隨竟奏上,皆載在本 書。時又別集眾錄,謂之別錄,即今之《別錄》是也。」(《廣弘明集》卷三頁 109B,《大正 新脩大藏經》本)

的賦,多有類似的情況。第三種是文集的編者加上以敘明作賦緣由的,如《文選》 所收的賦,有些在文前將史傳文稍事改寫作爲序,篇題也就加上「并序」二字, 其實這些序並不出於作者本人。

本書對以上三種序大多加以收錄,而且視爲作者的作品,並如《文選》例在 文題下加上「并序」,這是值得商榷的。大部分的序文別爲一段,有些卻與正文 連書,如揚雄的〈酒賦〉⁵⁸(頁 215),其前「黃門侍郎揚雄作〈酒箴〉以諷諫成 帝」云云爲《漢書·游俠傳》文,並非〈酒箴〉(或〈酒賦〉)文,本書錄入且與 正文不分段,極易引起誤解。有些甚至不別稱序,如揚雄〈解嘲〉(頁 219)、〈解 難〉(頁 229)等,後者且與正文連書,使人莫辨孰爲作者之筆。

又如蔡邕〈釋誨〉前錄了「閑居翫古,不交當世,……作〈釋誨〉以戒厲云爾」一段,沒有任何說明,其實這是《後漢書》本傳之文。其前文言及桓帝時徵邕到京,邕行至偃師稱疾而歸(即〈述行賦·序〉所稱事),閑居而作本文,則這段文字爲史傳文至爲明顯;編者截取「閑居」以下而未說明,從文中又不易判斷其非爲作者原文,很容易讓讀者誤以爲這些也是〈釋誨〉的內容。

如果說本書原則上都收錄這些序,是又不然。如賈誼的〈弔屈原賦〉,本書以李善注本《文選》爲底本⁵⁹,文前「誼爲長沙王太傅」云云爲編者所加的序,與他篇體例相同,《漢書》本傳也有「誼既以謫去,……其辭曰」一段,依本書多數篇章之例,也應該錄入,但本篇獨遺此〈序〉,亦未見說明。

作者本人的序,固然應該納入,其餘非其所作的序,對該文的理解有重大幫助,而且歷來相承也已當作該文的一部份,所以採用是應該的,但是必須分開處理,另作解說,使得涇渭分明,不致誤導讀者。

又馮衍〈顯志賦〉前有一篇「自論」(頁 258),原載《後漢書》本傳,夾在「衍不得志,退而作賦,又自論曰」與「乃作賦自厲,命其篇曰〈顯志〉」之間,這是馮氏在不得志之餘,自述其出處進退之意,全篇體裁爲散文,所以前人(如何焯)或以爲「自論即賦之序」⁶⁰,而惠棟則認爲這篇應即馮衍作品中的〈自序〉,原本獨立成篇。⁶¹細玩《後漢書》這節的前後文,「又自論曰」是敘述句,我們可以體會到范曄是因爲該文與〈顯志賦〉內容相關,寫作時間可能也很接近,所以採入此處,作爲〈顯志賦〉寫作的背景說明,自不能因爲《後漢書》將二文並列,就率直的認爲它是賦序,惠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。本書在篇題下加上「又自論」,意謂除了〈顯志賦〉外,別加「自論」一篇,迴避了「序」之名,但是「自論」實非篇名,而且這篇也絕非賦體,如此編入,頗爲含混。基於本文與賦的關係密切,是應該收錄,但宜正名爲〈自序〉,並作爲附錄,另加上說明。

又本書編者因對原書體例不清楚,致有誤入者。如劉楨〈清慮賦〉從《玉燭寶典》卷二輯入一條:「鳳卯,此非平常可得之物,皆恣作者大言。」(頁719)

^{58《}漢書》作「酒箴」、《太平御覽》引作「酒賦」、本書底本據《漢書》,篇名卻改為「酒賦」(頁 215),但未說明原因。

^{59《}文選》原題〈弔屈原文〉,本書改題〈弔屈原賦〉。

 $^{^{60}}$ 王先謙《後漢書集解》,卷二八下頁 2 A,光緒乙卯王氏刊本,藝文印書館《二十五史》本影印。 61 同上。

檢原書此段如下:「《山海大荒西經》云:『有沃人之國,沃人是處之野,鳳鳥之 卵是食。』或當虛異所產。……崔駰〈七依〉云:『丹山鳳卵』,劉楨〈清慮賦〉 云:『鳳卵』,此非平常可得之物,皆恣作者大言。「⁶²案《玉燭寶典》的文例 通常引一或數段典籍,後加案語。這一節都是有關「鳳卵」的典故,前段引《山 海經·大荒西經》,原文是:「西有王母之山,壑山、海山,有沃之國,沃民是處 之野,鳳鳥之卵是食,甘露是飲。」⁶³由此知「或當虛異所產」爲《玉燭寶典》 的編者所加;至於「此非平常可得之物,皆恣作者大言」則是說鳳卵難得,而辭 賦作者稱煮鳳卯64,乃屬夸夸之談。因此這兩句應非〈清慮賦〉之文,不應輯入; 而前句「卵」誤爲「卯」,雖原書如此,但衡諸前後文,應可判斷爲筆誤,編者 不官照錄。

(五)篇顯誤例

劉向〈松枕賦〉:〈校記〉謂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0七引劉向《別錄》曰:向 有《松枕賦》。」(頁156)按《太平御覽》原作「芳松枕賦」、《白氏六帖》卷四 作「芳松枕」,是以本篇應題「〈芳松枕賦〉」爲是。

馮衍〈楊節賦〉(頁 265)、徐幹〈嘉夢賦〉(頁 630)僅存序,但本書正文直 題爲〈楊節賦序〉(頁 265)、〈嘉夢賦序〉(頁 630),顯然失當, 65 因爲既名爲「全 漢賦」, 理應以漢賦爲內容, 不應以序爲篇題, 這類可依各存目之例, 仍以賦題 名,另錄其序,加注「存序」,就比較周延了。

枚乘〈臨灞池遠訣賦〉:本篇存目(頁 33),見《文選》謝朓〈休沐重還道 中〉詩李善注,按李注「灞」作「霸」(卷二七頁 7A) 66。

(六)篇顯有疑應說明例:

張紘〈**殧**材枕賦〉:本書篇題依《藝文類聚》(頁 609),但《太平御覽》題

爲「殧林枕賦」,且第三句「且其材色也」《御覽》無「材」字,這似乎是值得探 討的問題,但本書未加分辨,亦未出校(頁609),至少篇名有異理應說明。

又揚雄〈酒賦〉、〈校記〉【一】云:「《漢書》作『酒箴』,今改。」(頁 215) 並未說明理由。案本書所據底本《漢書·游俠傳》作「酒箴」,但是曹植〈酒賦· 序〉云:「余覽揚雄〈酒賦〉,辭甚瑰瑋」⁶⁷,而《藝文類聚》卷七二、《太平御 覽》卷八九、七五八、七六一所引均作「酒賦」,編者應該根據這些材料說明改 題的原因。

64 本作瀹,《玉篇》:煮也。

⁶²新文豐出版社《叢書集成新編》影《古逸叢書》本,第四十三冊,頁 334中欄。

⁶³ 郝懿行《山海經箋疏》,卷十六頁 3B,藝文印書館影琅環僊館本。郝懿行謂首句當作「有西王 母之山」,「沃之國」當作「沃民之國」。

⁶⁵目錄不誤,另王粲〈投壺賦〉〈圍碁賦〉亦僅存序,正文序作小字(頁 685、686),這是對的, 本例或出於排印的疏忽。

⁶⁶ 本例因目錄與正文相同,故不視為排印之錯誤;目錄誤字如劉安「薰籠賦」誤為「董籠賦」、 崔琦「七蠲」誤為「七鷁」。

又揚雄〈解嘲〉,據〈校記〉【一】謂「以《漢書·揚雄傳》所錄爲底本,……『嘲』,從《文選》,文內同。」(頁 222)從編者的這段話,我們看不出爲何要特別聲明「嘲」從《文選》;原來《漢書》作「**濣**」,若不注出,前文猶如無的放矢。

二、版本方面

著作引用書籍第一次出現時,應敘列其版本資料,這是一般的學術公例,本 書在這方面卻顯得相當錯亂。除了前文以提及的《西京雜記》、《文選考異》等外, 再舉數例如下:

《後漢書集解》在〈例略〉中僅舉「王先謙集解」,但在頁 263 出現全稱「王 先謙《後漢書集解》」,而在杜篤〈論都賦〉〈校記〉中兩度出現但作「虛受堂本」 (頁 269、270),固然王氏《集解》以虛受堂原刊本最佳,但前文未曾提及《後 漢書集解》的版本,本篇校記亦未列出王本,此處卻直接以「虛受堂本」代表該 書,官有未愜。

又〈例略〉三稱「《揚雄傳》並據公元九四八年日本珍本殘本」,所謂「日本 珍本」已有語病,而其詳細內容在揚雄〈甘泉賦〉才有所交代:「公元九四八年 (日本村上天皇天曆二年)日鈔《漢書・揚雄傳》殘本(見一九三六年《京都帝 國大學文學影印舊鈔本》)」(頁 173)。

又《初學記》在〈例略〉中僅舉「司義祖據明桂坡館本校訂排印本」,但在 鄒陽〈酒賦〉〈校記〉【八】(頁 38)、羊勝〈屏風賦〉〈校記〉【二】(頁 43)、王 粲〈柳賦〉〈校記〉【五】(頁 677) 出現則「嚴陸本」⁶⁸。

版本不同,文字可能有所出入,這就是前人主張校勘要多蓄異本的原因。如 枚乘〈柳賦〉,本書以《四部叢刊》本《西京雜記》爲底本,「階草漠漠」句校云: 「《初學記》作『漠漠庭階』」(頁 35),檢宋本《初學記》作「漠漠階草」(卷二八頁 14B),二者在意義上顯然有別。

本書編者所標舉的底本,未盡可信,如邊讓〈章華臺賦〉,據〈校記〉【一】云:「本篇錄自《後漢書·文苑傳》第七十下《邊讓傳》。」(頁 560)但經比較之下,似乎依據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的可能性要大些,茲表列其異文如下⁶⁹:

《全漢賦》	《後漢書集解》	標點本《後漢書》	《全後漢文》
章華臺賦 559:1	章華賦 80 下/8B	章華賦 2640	章華臺賦 84/11A
盛哉此樂 559:2	盛哉斯樂	盛哉斯樂	盛哉此樂

⁶⁷ 《全三國文》卷 14。

68 案此本應為嚴校陸刊本,係嚴可均據陸心源所藏宋本 (葉德輝謂實係元本,今歸靜嘉堂文庫) 校明寧壽堂本,窮十年之力所成之《初學記校補》八卷,陸氏刊入《群書校補》中。(參《文 獻學辭典》頁 474,江西教育出版社,1991年1月一版。)

⁶⁹引文後所標,《全漢賦》為頁:行,《後漢書集解》、《全後漢文》為卷/頁,標點本《後漢書》 為頁碼,除《全漢賦》外,下欄同者不另標示,以清眉目。

乃作新賦 559:4	乃作斯賦 9A	乃作斯賦 2641	乃作新賦
高動 559:7	高勳	高勳	高勳
垂精千萬機 559:9	垂精於萬機	垂精於萬機	垂精于萬機
惘焉若醒 560:8	惘焉若酲 10B	惘焉若酲 2644	惘焉若酲 12A
百揆時 560:11	百揆時敘	百揆時 眹	百揆時敘

從上表可以看出「動」、「千」、「醒」、「」」、爲字之誤,其他異文都不從《後 漢書》而與《全後漢文》同。其中「垂精千萬機」的「千」字,顯然是因於《全 後漢文》的「干」字,涉形近而誤;而本篇既稱錄自《後漢書》,篇名也當據之 作〈章華賦〉,否則官有所說明。至於何以創出一個「」字,就很費索解了。

又如杜篤〈論都賦〉除誤字、異體字(於、于; 概、効)外,均依標點本《後 漢書》,但有兩處異文不從《後漢書》而同《全後漢文》:頁 267 行 10「深入匈 奴」、頁 268 倒 2 行「獲功」均與二本《後漢書》作「深之匈奴」、「獲助」不同。

又如蔡邕〈筆賦〉、〈校記〉【一】稱「以四部備要《蔡中郎集》所錄爲底本」, 然而第一段「昔蒼頡創業」至「弗可尚矣」並未見於《四部備要》本,這段實際 上是以《初學記》爲底本,以《北堂書鈔》參校,但〈校記〉並未出校,亦未說 明(頁579)。第二段「傳六經」的「傳」、《四部備要》本作「博」、韓元吉《古 文苑》本作「傳」,並未出校,所以我們並不知道編者到底是用那個本子作底本。

又如馮衍〈顯志賦〉,〈校記〉【一】稱以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爲底本,卻未 說明版本,而本書〈例略〉舉出標點本和王先謙《集解》本,但經筆者核校結果, 其間異文約有二十處(包括異體字),並不專主一本,而是出入二本之間,亦未 出校。至於版本學上相當重視的正俗字、古今字,如「酆鄗」作「駙鄗」(頁 258)、

「險**若**」作「險阨」(頁 259)等,大都不分,這都是有欠嚴謹的。

三、校勘方面

凡校勘一書,首先須確定的原則是保留底本、校其異同,抑或透過校勘,編 成一可讀的新本。前者係選擇一個較早或較好的版本作底本,採用對校法,將異 文——臚列,寫成校勘記,讀者由此可以知道底本情況和各本異同。陳垣謂「此 法最簡便,最穩當,純屬機械法。其主旨在校異同,不校是非,故其短處在不負 責任,雖祖本或別本有訛,亦照式錄之;而長處則在不參已見,得此校本,可知 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。」 11後者則除了校異同之外,尤重在定是非,段玉裁曰:

⁷⁰中華書局版《全後漢文》有校語「功當作助」(卷二八頁 4A),未知本書何以不據改。

^{71 《}校勘學釋例》卷六,頁 144,學生書局民 60 年 4 月初版。

「校書之難,非照本改字、不**澰**不漏之難也,定其是非之難。」⁷²陳垣稱此爲「理校法」⁷³。如果校勘者的功力深厚、學養精湛,則採用理校法所校勘的書籍,對於一般閱讀或學術研究的貢獻都較大;而就嚴謹的校勘而言,即使不校改原文,亦應於校記中說明異文的優劣,以有助於讀者的理解。

本書在〈例略〉中並未說明到底採用何種原則,就其內容觀之,有的校改原 文,有的則完全不改,看來並沒有一定的原則。以下分別舉例說明:

- (一)底本明顯訛誤而不改例:如揚雄〈逐貧賦〉「人皆稻粱」,所據韓元吉本《古文苑》「粱」誤爲「梁」,一般像這樣明顯的誤字應該改正並出校,否則無助於讀者的閱讀,本書則保留原誤字(頁 211)。
- (二)底本明顯訛誤出校而不改例:如頁 37 鄒陽〈酒賦〉「程鄉若下」、〈校記〉【六】云:「《初學記》卷二六作『鳥程』、《笙賦》注作『鄔鄉』。」案本句「鳥程」應爲「鳥程」之誤⁷⁴;程鄉與鳥程都是產酒的地方,但是鳥程初置於秦,漢因之;而程鄉置於南齊,漢時不當有程鄉之名⁷⁵,所以本句應作「鳥程」。

又「皆若哺梁焉」、〈校記〉【一二】云:「古今逸史本作『粱』。」案本書「梁」 下脫一「肉」字,可能是編排疏誤⁷⁶,「粱肉」成詞,應作「粱」。

像這類底本的誤處,若僅出校而不定是非,對讀者的幫助是很有限的。

(三)底本訛誤據他本改例:如賈誼〈鵩鳥賦〉「或趨西東」、〈校記〉【四四】 謂原作「東西」(李善本),據五臣本、六臣本、《史記》等校改,這是因爲韻腳 的關係。又如路喬如〈鶴賦〉「奮皓翅之耋耋」、〈校記〉【三】云:「『耋耋』,原

本、……作**惰情**⁷⁷,據抱經堂本改。抱經堂本注云:舊作『**惰**』,誤。」(頁 41) 又如劉安〈屛風賦〉「其恩宏篤」、〈校記〉【一一】云:「『篤』原本及九卷本作『』, 據守山閣本及《初學記》改。」(頁 45)

(四)底本訛誤逕改例:如劉徹(漢武帝)〈李夫人賦〉「響不虛應」(頁 126),所據《漢書·外戚傳》「響」作「嚮」,不出校逕改⁷⁸。又如王褒〈洞簫賦〉 「周流氾濫」(頁 144)所據李善注本《文選》誤作「汜」,亦不出校逕改⁷⁹。

(五)底本不誤而改例:如梁竦〈悼騷賦〉「闕北在篇」、〈校記〉【五】謂

75 參見向新陽、劉克任《西京雜記校註》頁 184—185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5 月一版。

^{72 《}經 樓集·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》,《皇清經解》卷六六六頁 21A。

^{73 《}校勘學釋例》卷六,頁148。

⁷⁴ 宋本《初學記》作「烏鄉」。

⁷⁶本篇底本依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《西京雜記》,據向新陽、劉克任《西京雜記校註》頁 186,各本僅《學津討原》本脫「內」字。

⁷⁷ 此處原脫引號;按「耋耋」迅飛貌,作「惰惰」於韻不協,於義不安,參見《西京雜記校注》 頁 178。

⁷⁸ 案顏師古《注》:「讀曰響。」

⁷⁹ 頁 63〈上林賦〉「汎淫氾濫」則作「氾濫」,原本不誤,此應為誤排。

「『闕』, 吳校本、掃葉本作『關』。……王先謙引王會汾曰:『「關北在篇」, …… 諸本皆誤作「闕北」。」(頁 276)本篇以《後漢書・梁竦傳》爲底本,經查王 先謙《集解》本與標點本都作「關北」,本書誤改而出校。

以上可以見出底本之改與不改,並無一定原則。

(六)古今字、異體字改否不定例: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三見「龤」字。 本書所據《漢書》如此,但頁 47 行 9、11 兩處作「賭」,頁 48 行 14 則作「龤」; 又如杜篤〈論都賦〉兩見「若塞」,頁 268 行 7 從《後漢書・杜篤傳》作「若塞」, 行 10 則改爲「阨寒」;又如蔡邕〈述行賦〉將所據《四部備要》本「蟯」改爲「災」 (頁 566 行 5)、「脩」改爲「修」(頁 567 行 1)等,此類全書甚多,改或不改羌 無定準,且未見任何說明。

(七)應校未校例:在校勘時有些可作通例處理,例如異體字、正俗字、古 今字是否出校,可以在校例中作說明,一般並不一定須出校,但有些文字影響文 本較大,就必須出校。本書有應較未較而影響及文本者,如劉安〈屏風賦〉末句 「不逢仁人,永爲枯木」(頁44)《初學記》卷二五「永」作「求」,二義不同, 應該出校;揚雄〈酒賦〉「酒醪不入口」(頁 215)據《漢書・游俠傳》,但《太 平御覽》卷七五八無「口」字80,原文全篇均爲四言體,唯獨此句作五言,應該 出校並說明;又同篇「腹如大壺」、《初學記》卷二六作「腹大如壺」、亦未出校;

張超〈靽青衣賦〉(頁 606)《藝文類聚》卷三五作「譏青衣賦」,篇名理應出校;

又徐幹〈車渠刨賦〉「大小得官,客如可觀。盛彼清醴,承以琱盤」(頁 629)從 《藝文類聚》卷七三,然《全後漢文》作「容如可觀」81,於義爲長,應該出校。 雖各本無異文,但明顯爲誤字者理應出校,這是陳垣所說的「理校法」,校 勘絕非易事,若只是校出異文,不過是校對而已。本書在定其是非方面做得很少, 嚴格來說並不合乎校勘的理想。

(八)不應出校而校例

甲、因鈔錯而出校例:

如頁 13 賈誼〈旱雲賦〉「憭兮慓兮」〈校記〉【二五】云:「『慓』,守山閣本、 百三家集作『慄』。」按「憭慄」成詞,所據《古文苑》本不誤,此因鈔錯而出 校。又東方朔〈非有先生論〉「捐車馬之用」(頁 130)、〈校記〉【四三】謂《漢 書補注》、《文選》「捐」作「損」(頁 134),實際上無論其所據標點本或王先謙 《補注》本均作「損」,應是因爲多錄錯誤而出校。

⁸⁰此本列入參校本。

又如王褒〈洞簫賦〉「或離還以聚斂兮」(頁 144)、〈校記〉【三九】謂「離」 五臣本、六臣本作「雜」(頁147),實則各本《文選》均作「或雜遝以聚斂兮」, 本書多錄時誤爲「離環」、致「離」字出校。

又揚雄〈解嘲〉「且吾聞之也」(頁 220),〈校記〉【五三】謂《文選》無「也」 字,實則所據《漢書・揚雄傳》本無「也」字,不應出校。

又蔡邕〈述行賦〉「發遣余到偃師」(頁 566)、〈校記〉【三】謂四庫本、百 三家本無「發」字(頁 568),實則所據《四部備要》本原無此字。 乙、因疏忽而出校例:

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亡是公存焉」(頁47)、〈校記〉【五】謂《文選》李 善本「亡」作「無」(頁50),實則李善本原作「亡」,不應出校。 丙、因不諳原書體例而出校例:

鄒陽〈酒賦〉〈校記〉【十】謂「莞爾而即之」句下「《初學記》卷一0有『以 上王之好士』。」(頁 38)按此句非〈酒賦〉文,原係《初學記》總上舉諸同事 類而言;該書「事對」部分臚列典故,以類相從,每類後書「已上」云云作小結。 例如本則所出「帝戚部・王」在「事對」中舉「麟趾、犬牙」「磐石、維城」…… 「晉桐葉、衛梓材」諸事,後注云「已上載所封國」(卷十頁 12A);其後「共事、 同輦」……「御雲母輦、設鍾虡懸」下注「已上並王之親寵也」(同上);其後有 「已上王之才能」(12B)、「已上王之居處」(13A)等,本書稱《初學記》所多 出「以上王之好士」之一句,只是「先擁彗、不及履」、「曳長裙、飛廣袖」諸典 故的注語而已。

(九)回改致誤例:如蔡邕〈述行賦〉序謂「璜以余能鼓琴,自朝廷敕陳留 太守,發遣余到偃師。」(頁 566)本書據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海源閣本,檢《四 部備要》本「自」作「白」,原校云:「『白』,鈔本即他本皆**澰**作『自』。」⁸²案 「敕」爲上告下之詞,當時徐璜雖然專擅,但也不能直接「自朝廷敕陳留太守」, 《漢書》本傳云:「桓帝時,中常侍徐璜、左悺等五侯擅恣,聞邕善鼓琴,遂白 天子, 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。邕不得已, 行到偃師, 稱疾而歸。」83程序上先「白 天子」,再由天子「敕陳留太守」,這裡分兩階段是正確的,所以本文應依原校正 爲「白朝廷,敕陳留太守」,自、白義別,斷句亦有不同;無如編者既稱據《四 部備要》本,卻不完全依從,這個字甚至還出校謂「四庫本、百三家本無『自』 字。」(頁 568)不免令人懷疑是否真如編者所說的以《四部備要》本爲底本。84 (十)誤校例:如鄒陽〈酒賦〉「程鄉若下」(頁37)、〈校記〉【六】稱《初 學記》「程鄉」作「鳥程」(頁 38),但檢《初學記》卷二六作「鳥鄉」,可能編

⁸³《後漢書集解》本卷六十頁 2A。

⁸²明・張**供**和刊本《蔡中郎集》亦作「自」(東海大學藏)。

⁸⁴細檢全篇,不盡從《四部備要》本,改易處又無校語,如頁 566 行 9「而增感歎兮」,《備要》 本無「感」字(明刊本有);行11「長劫」《備要》作「長阪」,類此異體字多處均逕改而不出 校。

校者涉熟語而將「鳥鄕」誤爲「鳥程」,排印時又誤「鳥」爲「鳥」。

(十一)校語不當例: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襞積褰縐,鬱橈谿谷」(頁 48) 〈校記〉【七()】謂「『鬱』上《史記》、《文選》有『紆徐委曲』四字。」(頁

56)依一般校勘通例,應該舉上句作「『襞積褰縐』下有『紆徐委曲』四字。」

又司馬相如〈哀秦二世賦〉「魂無歸而不食。敻邈絕而不齊兮,……」(頁 89)〈校記〉【一五】謂『「不食」以下五句、《漢書》不載。』(頁90)依通例、 應舉句首作「『敻邈絕』以下五句……」。

又揚雄〈解嘲〉〈校記〉【六三】謂「『拉』、《文選》李善本作『摺』、六臣本 作『摺』。」(頁 226)應約作「『拉』、《文選》李善本、六臣本並作『摺』。」

(十二)校語不成詞例:鄒陽〈酒賦〉「皆麴湒丘之麥」、「麴」爲動詞、「湒 丘」爲名詞、〈校記〉【二】卻以「麴滑」爲詞。(頁 37) ⁸⁵

又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儵胂倩浰」爲兩個詞,〈校記〉【五九】以「胂倩」 爲詞出校。(頁 55)

以上有關校勘的問題是應該力求其嚴謹而合乎學術通例的。

四、斷句方面

本書既然以標點、校勘爲其主要工作內容,在斷句上自須謹慎審酌,這方面 固然有些難免仁智之見,但部分文句的點斷,仍有商榷的餘地,約舉數例如下:

(一) 正文斷句誤例: 如劉安〈屏風賦〉: 「大匠攻之,刻雕削斲表。雖剝裂, 心實貞愨。」(頁 44)應斷爲「大匠攻之,刻雕削斷。表雖剝裂,心實貞愨。」

又蔡邕〈述行賦〉「而徐璜、左悺等五侯擅貴其處又起顯明苑于城西。人徒 凍餓不得其命者甚眾。……遂託所過述而成賦。」(頁 566)「其處」「凍餓」「所 過」下應斷。

又徐幹〈齊都賦〉「矢流鏑結,張羅八飛,鋋抱雄戈。」(頁 624)句意不通,

原文出自《太平御覽》卷 339,「八」爲「芐」之誤, 芐同類, 是綴的意思(見 《集韻‧勘韻》),謂箭鏃飛流,羅網張掛,鋌(小戈)如簪一般交錯著,且戈、 羅爲韻,故應斷爲「矢流鏑,絓張羅,芐飛鋌,抱雄戈。」

(二)引文斷句誤例:

頁 346〈校記〉【一】引班固〈幽通賦序〉:「衛靈公太子蒯聵好帶劍,長一 文。公諫,乃作短,劍長一尺。公知不可以傳,國乃逐之。」案「長一文」應爲 「長一丈」之誤;文應斷爲「衛靈公太子蒯聵好帶劍,長一丈。公諫,乃作短劍, 長一尺。公知不可以傳國,乃逐之。 1

⁸⁵ 正文「湒」誤植為「涓」。

五、排印方面

本書排印上的錯誤簡直令人怵目驚心,除了個別錯字外,有些明顯的疏誤更 是不可思議,例如:

〈目錄〉自應瑒〈西狩賦〉至〈鸚鵡賦〉等九篇頁碼全誤。

頁 353、354 二頁互倒。

頁 244 作者「班倢鑙」誤爲「班鑙倢」。

此外,茲歸納其榮榮大者如下:

(一) 誤字例:

本書脫衍誤倒之字多不勝舉,特別是形近而誤者,有些固然可歸諸手民之 誤,但校對者不能辭其咎;有些則反映出編者的細心與文字方面的學養,其中部 分疏誤對文意的理解造成頗大的障礙,部分則錯字的密度頗高,一頁之中誤、漏 超過五字以上的所在多有,長篇作品可以多達數十字,大大降低了本書的可讀 性。謹舉數例如下:

賈誼〈鵬鳥賦〉二段「何意糾纆」、「纆」誤爲「纏」。(頁2)本篇據《文選》、〈校記〉【二四】謂六臣本、《類聚》作「纏」、又強調李《注》四次引用古籍均作「纆」(頁5),似乎多此一舉。

賈誼〈弔屈原賦〉一段「鉛刀爲銛」,「銛」誤爲「鈷」。(頁8)

又二段「偭蟂獺以隱處兮」、「蟂」誤爲「二」。(頁 8)在〈校記〉【二五】則作

簡化字(頁 10)⁸⁶,爲什麼會生造出一個「二」字,除非認字不清,否則沒有必要如此庸人自擾。

又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〈校記〉【四〇】「毒冒」誤爲「毒昌」,「**暪**瑁」誤爲「**暪**琩」。(頁 54)

又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頁 63 二行「鰬」誤爲「几」⁸⁷,六行「氾」誤爲「汜」 ⁸⁸,八行衍一「峻」字,九行「巖」下脫一「亹」字,「人」誤爲「儿」,十行「逕」 誤爲「鄔」;頁 67 末行「抏士卒之精」,「抏」誤爲「抗」,〈校記〉【二六三】亦 誤(頁 88)。

又王褒〈洞簫賦〉(頁143)三行「曠盪」誤爲「曠曠」,四行「稟」誤爲「羵」,

⁸⁶ 此外亦有出現簡體字者,如枚乘〈七發〉「飛軨」作「飛軨」(頁 18)。

⁸⁷ 這也是一個生造的字。

⁸⁸本頁末段「氾觀」不誤。

六行「泠」誤爲「冷」,八行「聯」聲符「東」誤爲「東」,「諠」誤爲「誼」; 頁 144 一行「榠」誤爲「霑」,六行「嶂」誤爲「悁」,七行「雜遝」誤爲「離還」。 由此可見其誤字密度之高。89

又揚雄〈逐貧賦〉「貧遂不去」誤爲「貧逐不去」(頁 212),雖似呼應題目, 但無版本依據,且用字有優劣之辨。

又杜篤〈論都賦〉(頁 266)三行「 \mathbf{c} 」誤爲「執」,五行「 $\mathbf{6}$ 」誤爲「埇」, 九行「齋」誤爲「齊」,十一行「瘞」作簡化字,十二行「渝」誤爲「入」,次頁 三行「爰」誤爲「愛」、六行「賑」誤爲「賬」、十行「之」誤爲「入」、十二行 「侲」誤爲「倀」,十六行衍一「甲」字等。90

篇幅較長之大賦,重排之困難度固然較大,出錯率高,但有些篇幅短小、甚 至只有幾句殘句的也不能做到正確無誤:

例如劉向〈雅琴賦〉(頁153)二行「廬」誤爲「盧」,五行「入」誤爲「人」, 〈校記〉【三】「傅咸」誤爲「傳咸」,類此形近而誤者在全書中屢見不鮮,更凸 顯編校的粗略。

(二) 闕奪字例:

全書脫字、闕字繁多,不勝枚舉,例如揚雄〈甘泉賦〉〈校記〉【三九】「日 鈔本作『訟』」上脫「『瞵』,」校語前無所承(頁 176)。枚乘〈七發〉「紛紜玄 綠」脫誤爲「紛紜立□」(頁 18)。其餘在頁 18、19、25、52、82、115、145、 221、250、271、345 等處均有闕字。

- (三)誤植例:如阮瑀〈箏賦〉「苞群聲以作主,眾樂而爲師。……故能清 者冠感天,濁者合地,五聲並用,動靜簡易。」(頁615)「冠」字應在「眾樂」 之上,卻誤植到下行,致使文句不通。
- (四)簡正體混淆而誤改例:馮衍〈顯志賦〉第五段「哀群後之不祀兮,痛 列國之爲墟」(頁 260)、《集解》本、標點本「後」都作「后」、「群后」即「群 王」,編者未審文意,以「后」爲簡化字,便改爲正體字「後」,以致文義難讀。

又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(頁 65 末行)「忙殪僕」、「僕」當作「仆」、「仆」爲 仆倒之意(《說文》:「頓也」),編者以其爲簡化字,故改爲「僕」,可能引起文句 的歧解。

又杜篤〈首陽山賦〉〈校記〉【-0】引孫綽〈游天臺山賦〉李善注(頁 272),

⁸⁹異體字、古今字之改而不出校者尚未計入。

⁹⁰ 異體字、古今字尚未列入。

「臺」爲「台」之誤。案地名「天台山」、「台州」⁹¹的「台」讀如「胎」,並非「臺」的簡化字,編者不察,將《文選》中的「天台山」改爲「天臺山」,這就開笑話了。

至於他如「氾汜」「汩汩」「烏鳥」「遭遭」「齊齋」「陝陝」等形近而誤者觸目皆是,甚至出現像揚雄〈逐貧賦〉〈校記〉【三0】「『齊』,《類聚》作『齊』,文同還出校的誤謬(頁 214),原來《藝文類聚》本作「齋」。這些字形細微差異之不辨。難免引發吾人對習於簡化字者其正體字辨識能力弱化的憂心——雖然這些字形在簡化字中還是有規範的。

本書誤漏闕奪之處,多到令人擲卷太息,清高宗在閱覽《四庫全書》時曾因 爲謄寫多誤,而於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下旨稱「唯是進呈各書,朕信手抽閱,即有 忏舛,其未經指出者尚不知凡幾;既有校對專員,復有總校總裁,重重覆勘,一 書經數人手眼,不爲不詳,何以漫不經意,必待朕之遍覽乎?」⁹²對這本書,我 們也難免有編者所司何事的慨歎。

六、標點方面

本書引號用例第一級用單引號:「」,第二級用雙引號:『』,但揚雄〈蜀都賦〉的〈校記〉(頁 163—169)卻正相反,與他篇不同。

頁 17 第二段「客曰」以下用單引號(「」),其中引「歌曰」云云應用第二級 雙引號(『』),本書仍用第一級單引號。

標號不一例:頁 345〈幽通賦〉「震鱗漦於夏庭兮,……《巽》羽化于宣宫兮,……」案「震」、「巽」均爲卦名,一用書名號,一不用,同一行中已見體例不一;頁 589 蔡邕〈協和婚賦〉「乾」、「坤」、「艮」、「兌」,以及頁 601〈釋誨〉「泰」、「否」等卦名也未加。

頁 67 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「春秋」、「伐檀」與頁 229 揚雄〈解難〉「易」、「典」、「謨」、「雅」、「頌」,以及頁 250 崔篆〈慰志賦〉之「大雅」、「氓」、「六經」,頁 280—281 傅毅〈舞賦〉之「樂」、「雅」、「關睢」、「蟋蟀」等經典名、文體名、篇名等加書名號,但〈上林賦〉同一段的「貍首」、「騶虞」、「禮」、「書」、「易」等卻未加;頁 606 張超〈誚青衣賦〉中的「書」、「詩」、「關睢」以及頁 617 阮瑀〈止欲賦〉中的「桃夭」、「無衣」也未加書(篇)名號。又頁 274 杜篤〈祓禊賦〉「詩」、「書」不加,下頁〈眾瑞賦〉的「雅」、「頌」卻有書名號。

又頁 280 傅毅〈舞賦‧序〉「《激楚》、《結風》、《陽阿》之舞」各舞名加書名號,下文「咸池六英」不但不加標號,甚且未斷開; ⁹³而頁 229 揚雄〈解難〉之「咸池」、「六莖」加了書名號;頁 581 蔡邕〈彈琴賦〉中,「鹿鳴」、「梁甫」、「越裳」等琴曲名都加上書名號,但是更多的如「思歸」、「別鶴」、「飲馬長城」、

⁹¹ 在浙江,因天台山得名。

^{92 《}四庫全書總目》卷首〈聖諭〉頁 20B。

⁹³卦名、舞曲名仍以用篇名號為宜。

「明光」(〈楚明光〉)等都未加。94

其餘的標點符號誤標誤植者,餖飣瑣碎,就不煩列舉了。這種現象,不但反 應了體例的淆亂,也關乎編者的細心程度與文化知識的水準。

類此體例不一致的情況,也大量出現在書名、篇名、版本、卷次的處理上, 歸根究柢,還在於編校之初,未能定好明確嚴格的體例,以致於各自爲政,造成 諸多淆亂。

參、重編《全漢賦》的問題

目前所見的《全漢賦》既然是這般的滿目瘡痍,學界又需求孔殷,重編工作 勢在必行。關於編纂《全漢賦》的一些原則,簡宗梧先生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 榷〉具論已詳,我們僅從技術層面——亦即文獻整理方面——就費編《全漢賦》 所呈現的問題,提出若干意見,供作重編的參考:

- 一、文體的界定:儘管學界對於以賦爲名之外的一些體製及個別文章仍有歧 見,前者如七體、難、答、解等,甚至《楚辭》體,後者如如司馬相如〈封禪文〉、 王褒〈僮約〉、〈責須髯奴詞〉、班固〈典引〉、〈弈旨〉等,若從賦的起源角度衡 量,應該考慮整個賦學研究的範疇而盡量從其寬,畢竟一種文體從濫觴始流到匯 爲巨川之間,是充滿了諸多的可能性。
- 二、時間的上下限:斷代文集固然應以作品的創作時間爲準的,但有時不妨 從人,尤其是許多作品寫作的時間未必明確肯定,而且一個作者或一個群體的作 品或許有其關聯性,站在文學史的立場,未易截然斷流;但是從人則有諸多考量, 如生卒年代、什官、主要活動時間等,甚或可以從作者之志。如果短期內不續編 《全三國賦》,對於入三國者不妨從寬收錄。
- 三、目標的確立:重編的《全漢賦》應先確定其目標在於以編校研究素材爲 主,抑或提供較完整可讀的漢賦總集。若屬前者,官以一較佳或較早的版本爲底 本,以他本對校,原則上不改底本,使讀者可以經此認識各版本間的異同;若屬 後者,則須經由各種考辨工作,整理出一較合理可讀的文本。
- 四、解題:解題中須納入這篇賦的相關問題,包括:真偽、作者、篇題、寫 作背景、出處、流傳經過、存佚完缺、文章特色、歷代考訂資料等,至於出自史 傳文或總、別集編者所加非作者自爲的「序」,都可附在這裡。
- 五、作者小傳:文學總集附載作者小傳是行之已久的通例,小傳有助於讀者 對作品的認知,《全漢賦》當然不應自外於是,由於漢賦是賦之濫觴,故宜特別 著重在作品的特色與作者在賦史上的地位。
- 六、版本說明:底本選擇的原因與各參校本的長短,除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 御覽》等原係節引的類書外,其他版本賦作的完缺應作說明。
- 七、異體字、古今字、正俗字的處理:漢代是文字隸定的階段,先秦以來的 篆籀在此時有極大的變異,並未完全規範化,在董理過程中產生大量的異體字,

⁹⁴ 是否編者不識其為琴曲名,筆者不敢妄議。

這些有的是單純的抄寫問題,有的是古今之變、正俗之別;加上漢賦作家有許多 兼擅小學,競奇尚異的結果,文字之滋乳派衍、恢詭譎怪自無可避免,這些異體 字與簡牘、帛書所見,是研究文字演變極有價值的材料。但應注意的是傳本與版 本的問題:後世所傳《文選》、《古文苑》等不同刊本是版本問題;《史》、《漢》 異文⁹⁵或前人所指「改易文字,競爲音說,致失本真」⁹⁶的現象,應視爲傳本問 題。此二者都不宜逕視爲作者當時所用的文字,畢竟文章雖古,但後人所見載體 未盡爲當時之本⁹⁷,這點與簡牘、帛書所呈現的意義是不同的。此外,應盡可能 依據版本、文理定其是非或別其優劣。

八、充分吸收前人校注成果:除了《群書校補》等校勘專著外,史籍如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、《後漢書集解》、總集如胡克家的《文選考異》在校勘上多所發明,近人有關別集的校注如金國永《司馬相如集校注》⁹⁸、朱一清、孫以昭《司馬相如集校注》⁹⁹、張震澤《揚雄集校注》¹⁰⁰、趙幼文《曹植集校注》¹⁰¹等,雖然沒有新的參校本,但是透過注釋,對異文的判斷別擇,亦有其參考價值¹⁰²。

九、標點斷句:爲了幫助讀者閱讀,採用新式標點應是恰當的,但是若涉及 文句可以兩讀甚或三讀的情況,應加以說明,避免造成讀者先入爲主的印象,從 而忽略了其他解讀的可能,這對於文義的瞭解與文章的研究是不利的。

十、集評: 蒐集歷代有關這篇賦的考證、評論等

十一、研究資料:賦學研究近年來在文學領域中也已「蔚成大國」,並累積了大量的論著,其中不乏對個別作家與賦作的研究,經趙俊、韓俐華〈歷代賦研究、論文索引〉¹⁰³、簡宗梧先生〈近二十年(1971—1990)大陸地區賦學研究現況與評估〉¹⁰⁴、〈近五年(1991—1995)中外賦學研究評述〉¹⁰⁵、王學玲〈五十年來台灣賦學研究論著總目一九九四——九九八〉¹⁰⁶等陸續裒集成編,在編輯時可以依人分篇多入,不但大有裨益於研究者,也對當代學科研究成績有所反應。

⁹⁵如賈誼〈鵩鳥賦〉、《史記》單句末有「兮」字而《漢書》則無,這可能是傳本問題,未必如部分學者所說是班固所刪;另外如〈太一之歌〉、《史記·樂書》有「兮」字,而《漢書·禮樂志》則無(二者文字略有出入,但是否有「兮」字,則關乎文句的節奏)。

^{96 《}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顏師古《注》。

⁹⁷陳垣《通鑑胡注表微·校勘篇》評論趙紹祖《通鑑注商》晉懷帝永嘉五年「舉目有江河之異」不如《世說新語》之「山河之異」說,曾指出:「《世說》是當時人書,吾人所見《世說》不是當時人本,蓋不知幾經傳寫矣。」(附印於新校《資治通鑑注》第十六冊,頁43,世界書局民61年3月四版)這段話提醒文獻整理者對於傳本應有正確的認知:未必著作時間在前,其文字就更可靠。

⁹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9 月一版。

⁹⁹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6 年 2 月一版。

¹⁰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一版。

¹⁰¹明文書局民74年影印一版。

¹⁰² 其他如王洲明、徐超的《賈誼集校注》(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6 年 11 月一版) 在校勘部分較無 新義,但對文義的理解亦有所助益。

¹⁰³收在遲文浚等主編《歷代賦辭典》中,遼寧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9 月一版。

¹⁰⁴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 84 年 6 月。

¹⁰⁵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 86 年 9 月。

^{106《}漢學研究通訊》第二十卷第一期,民90年2月。

十二、浩字:漢賦的奇字、瑰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、古今字多,在排印上尤 其困難,目前電腦系統內建字是遠遠不足的,是故罕用字的建立對文史研究乃是 當務之急。目前許多早期便開始使用電腦的學者已經建立個人的造字檔,據聞有 的多達數千字,但是各自有對應的內碼,互不相容,而舍己就人有其實際上的困 難;內碼通用的標準字愈晩建立,愈加不利於資訊的流通,影響到古籍的數位化, 所以涌用的標準外字集或浩字檔的建構是刻不容緩的事,也唯有如此才能改善目 前各自爲政、雞同鴨講的狀況。

結論

本文一方面從文獻學的角度探討費編《全漢賦》的問題,另一方面更希望藉 此說明整理文獻有多少發生差謬的可能性,校書如掃落葉,旋校旋生¹⁰⁷,前人常 窮數年之力以校一書,戒慎敬謹,猶懼有所疏失,何況如《全漢賦》這種難度相 當高的工作。畢竟校書如張天網,不能有一字之疏略,否則影響全編之信度,難

大陸新聞出版署曾於1994年2月召開座談會,討論提高辭書質量的問題, 當時的圖書司司長楊牧之在會中發言,大要謂先前曾抽查二十家出版社出版的二 十三種書,請老校對每書抽查十萬字,結果合格的只有三種,「合格的標準也很 低:一本書的差錯率不得高於萬分之一。」108我們看到許多書也都還達不到這個 標準,尤以商業取向的出版品爲然:「大家都追求賺得快、賺得省事,重複出版, 粗製濫造,是必然的結果。」109

裘錫圭於 1996 年 12 月爲岳麓書社撰的〈《古文獻研究叢書》總序〉云:「當 前古籍出版界有些情況,不能不讓人擔憂。爲了逐利,有人搶著出版錯誤百出的 標點本和今譯; ……從事古籍整理研究的學者中間, 也存在不少問題。 …… 有人 對某種古籍並無真知,甚至連一般學者能讀懂的地方也讀不懂,卻要加以整理研 究。……對這些不正之風如不及時抵制,後果不堪設想。」¹¹⁰其中提到的出版社 逐利之風與整理者的率爾從事,的確是切中時弊之言。

這部《全漢賦》的編校,用力不可謂不勤,耗時不可謂不多,其志業令人敬 佩,但由於各方面的疏忽,整個成果打了很大的折扣,殊爲可惜。前事之不忘, 後世之師,借鑒於這次事倍功半的經驗,可以給往後重編《全漢賦》相當的助益, 則塞翁失馬,未嘗不是一件幸事。

^{107 《}夢溪筆談》卷二五載「宋宣獻(綬)博學,喜藏異書,皆手自校讎。常謂:『校書如掃塵, 一面掃,一面生。故有一書每三四校,猶有脫謬。』(胡道靜《夢溪筆談校證》頁824,世界 書局民54年3月再版)

^{108 〈}提高辭書質量,促進辭書繁榮〉,《辭書研究》1994年3期頁27。

¹⁰⁹ 同上注,頁 26。此與雖然是針對風行一時的「辭典」而發,但也反映大陸出版界的普遍狀況。 110此〈序〉冠該叢書各書首,例如《道家及其對文學的影響》,岳麓書社,1998年3月一版。

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.21-46, No. 3, November 200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

The Dissertation of New-modeling "Quan Han Fu" --Mirroring the Problems of the Arrangement of Original Document in "Quan Han Fu" -- Edited by Zhen-Gang Fei

Shi-ming Lee*

Abstract

The "Quan Han Fu," first published in April 1993, is a philology edited by an editorial team whose leader is Zhen-Gang Fei. It becomes a prevailing reference of literature masterpieces in Han dynasty to the academia over the years because of its integrality and conveniences; nevertheless, the un-perfection of edit mode and typesetting also causes its lack of reliability. Accordingly, this dissertation tries to verify a point either its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or compilation and proofing at an angle of philology; beyond that, it analyses Fei's negligence in processed technique on composition-choosing, versions, proofing, punctuation, and typesetting. It follows that the vastness and multifarious task still have plenty much struggled space -- if we intend to make it perfect. The witting propose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to actuate the academia respecting the arrangement of original document and to consociate experts new-modeling a perfect and exactitude "Quan Han Fu," an important part of single period literature masterpieces.

Keywords: Fu, Quan Han Fu, Philology

^{*}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Feng Chia University.